

打擊濫用不放鬆 確保公屋用得「公」

房屋問題是香港老大難問題，而公屋濫用現象長期存在，加劇了解決房屋問題的難度。新一屆特區政府上任以來，展現積極有為的管治作風，一方面在拓土建屋方面「提量、提速、提效、提質」；另一方面在打擊公屋濫用方面展現新思維。房屋署推出的「新四招」包括優化申報制度、增加「放蛇」力度、鼓勵市民及物管公司舉報，可以說招招管用，並已初見成效。

去年10月起房屋署收緊公屋富戶政策，分批向公屋租戶派發申報表，要求填報是否在香港置業，首批派發申報表逾8萬份。其中1700份申報表未能如期交回，部分租戶主動交回單位。政府抽查3萬份已交回的申報表，也發現了一些虛假申報。事實證明，加強資產申報及抽查，對隱瞞資產者有阻嚇作用。

打擊濫用公屋不單是政府的責任，發揮社會力量來監察，較政府部門單打獨鬥更加有效。事實上，一個公屋單位是否被濫用，不可能不留下痕跡，包括有沒有人居住、是否長住，在水、電等耗用量上亦會有所反映。另外，單位是什麼人在住，是否存在非法出租的情況，其實很難瞞得過鄰居和物業管理。房屋署為此推出「好市民獎」，鼓勵市民舉報。在政府已經收到的19000份市民舉報中，已有580宗被證實濫用，有關單位已被收回。

所謂「重賞之下有勇夫」，這也適用於物管公司。房屋署為此推出「加分」計劃，如果公屋的分判物管公司自行發現單位濫用，最終亦被證實，可在物管評核中獲得「加分」，提升其下次投標的成功率。物管公司普遍歡迎這一政策，指出舉報濫用單位本來就是物管工作的一部分，如今增加了舉報的動力，物管公司將更為努力，亦會提高警覺。例如在巡樓時發現單位長期「烏燈黑火」，處於丟空狀態，相信濫用的可能性很高。

另外一招是加強「放蛇」。一些私下置業的公屋租戶，會將名下的公屋出租牟利，多在網絡平台打廣告。房屋署人員扮作租屋者，有機會找到證據。多招並舉之下，去年首8個月，被房屋署收回的公屋單位已有2100個，接近上一年的2200個。相比之下，房屋署此前每年收回的濫用公屋單位大約1000個，

足見「新四招」發揮了威力。

近年來，社會關注公屋租戶境外置業的問題。境外置業的情況比較棘手，因為涉及跨境合作。再說，境外置業的情況相對複雜，比如有的是自置單位，有的是在祖屋中佔有股份；有的位於大城市，有的在偏遠地區，價值不可同日而語。還有，縱然在境外擁有物業，但不會長住，最多收租而已，若境外置業就要被趕出公屋，難免露宿街頭。這些都是實際情況，需要具體問題具體分析。但不管怎麼說，境外有物業，至少有市場價值，而香港申請公屋是有資產和入息門檻的。將境外物業的價值納入公屋申請或租金釐定的考慮範疇，也許是可行的方向。

在公屋「三年上樓」遙遙無期之下，確保有限的公屋資源用得其所，確保真正有需要的人優先「上樓」，這是社會公平的應有之義，也是有為政府的責任所在。房屋署在打擊濫用公屋方面已有清晰的思路，有管用的招數，更有下一階段工作目標，各界期待再接再厲，繼續擔當有為，為解決房屋問題再立新功。

垃圾收費，持續宣傳

垃圾徵費政策將於4月1日實施。隨着時間臨近，社會關注度越來越高，坊間亦產生不少疑問。諸如物業管理公司在垃圾桶使用指定垃圾袋，是否變相鼓勵住戶亂棄垃圾？垃圾袋可否免費派送？垃圾袋未封死導致有垃圾跌出，是否違法？等等。

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強調垃圾徵費是今年「重點工程」，指示環境局的解說工作要「不斷做、大量做、持續做」。環境局局長謝展寰以身作則，昨日解答了多個問題。對於大家最關心的物管公司使用指定袋處理未經包裝垃圾的問題，他表示物管公司這樣做屬於「執手尾」，但不是「包底」，不鼓勵，但不違法。

其實，住戶必須使用指定垃圾袋處理垃圾，這與物管公司使用指定垃圾袋「執手尾」，兩者屬於不同性質，並不矛盾。正如有人在街頭拋垃圾，可被罰款，而食環署負責清理街頭垃圾則是職責所在，並無「鼓勵亂拋垃圾」之意。

垃圾徵費政策涉及千家萬戶，有關部門已做了大量解說工程，但不可否認，仍然有不少人對政策一知半解。有關部門可將有關問題一一整理出來，做成「懶人包」，加大宣傳力度；政府還可進一步舉行宣介會，由主要官員出面權威解答；區議會作為特區政府在基層的助手，也可以多做釋疑解惑的工作。政策落實初期或會出現混亂的情況，有關部門要制定周全應變計劃。

此外，有立法會議員建議，垃圾徵費應該「有罰有獎」。人均垃圾低的屋苑，可獲獎勵。說到底，徵費的目標不是為了「收錢」，而是為了提高市民環保意識，減少製造垃圾。

只有各方面各環節行動起來，各展其能，多宣傳、巧解說、不斷說，才能讓垃圾徵費政策家喻戶曉、深入人心，才能讓徵費工作起步穩、行得遠。

龍眠山

特首：解說工作要「不斷做 大量做 持續做」 全港校園宣傳垃圾收費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到訪油蔴地街坊會學校，向學生宣傳垃圾收費。環境保護署將繼續向全港小學生每人派發一個15公升的預繳式指定垃圾袋。



李家超表示，預料垃圾收費新安排推行後，不時都會出現新問題，他已要求環境及生態局，清楚列出相關執行細節，並要透過講座、記者會及不同宣傳工具，在不同場合，讓公眾及各持份者，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和飲食業界等，清晰了解各人的角色和法律責任。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昨日到油蔴地街坊會學校，參觀該校垃圾收費教育活動，與80多位來自油蔴地街坊會學校、東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的小學生，一起看垃圾收費資訊和參與遊戲。

謝展寰表示，環保署將在未來一、兩個月，陸續向全港小學生，派發一個15公升的指定垃圾袋，希望他們把垃圾收費的資訊由學校帶回家中，有助宣傳至每個家庭。該署稍後會安排宣傳海報、橫額、電子宣傳單張等，在全港中小學校內標示。謝展寰說，政府會和物業及清潔服務承辦商商討落實工作指引和細節。

房屋局局長何永賢表示，當局會全力配合及支持推行垃圾收費，在六個月適應期內，在公共屋邨做好推廣、教育，甚至上門教導處理方法。



垃圾收費服務站

垃圾收費將於4月1日起實施，市民必須購買指定垃圾袋棄置垃圾，但很多市民仍未完全掌握執行細節。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表示，垃圾收費相關的教育、講解及宣傳工作，要「不斷做、大量做、持續做」，資訊要簡潔鮮明，亦要「入屋」，用市民容易明白的語言解說，他形容有關工作是今年的「重要工程」。

大公報記者 易曉彤

垃圾收費Q&A

Q: 垃圾收費開始後，市民具體要做什麼，複雜困難嗎？

A: 做法很簡單。4月1日起，市民應購買指定垃圾袋裝載垃圾，棄置在收集垃圾的地方。若需拋棄傢俬等大型垃圾，需貼上指定標籤送往垃圾站等棄置點。

Q: 我要去什麼地方買指定袋和標籤，麻煩嗎？

A: 環保署已在網上開始公布認可售賣點，月底起，約3000家超市、便利店和藥房等認可地點會開始售賣指定垃圾袋和標籤。政府鼓勵屋苑管理處售賣指定垃圾袋和標籤，方便住戶。屋苑物管公司、居民組織及其他企業亦可申請使用環保署的網上平台批發採購指定袋。

Q: 我趁別人不為意時把垃圾偷偷放在公眾地方是聰明做法嗎？

A: 這是非法棄置垃圾，一旦被發現，定額罰款是3000元。非法棄置大量垃圾更可以被罰定額罰款6000元。

Q: 政府說有六個月適應期，其間會否暫緩處罰非法棄置垃圾？

A: 適應期是讓市民習慣購買和使用指定袋和標籤棄置垃圾。任何時間和情況都不容許非法棄置垃圾。

Q: 我不想香港減廢回收文化比其他地方落後，可以如何幫手推動？

A: 可以由自己做起，身體力行，再鼓勵親友和周圍的人一齊使用指定袋和標籤來棄置垃圾，並把垃圾中的可回收物料分出回收。

Q: 我可以購買一些指定袋派派給親友，幫手宣傳和鼓勵減廢回收嗎？

A: 可以，法例只禁止任何人在牟利業務中免費提供指定袋。

Q: 我見到其他人不使用指定袋，應怎樣做？

A: 見到其他人不使用指定袋裝載垃圾，可以善意提醒，但毋須氣憤及互相指摘。若見到有人經常不使用指定袋棄置垃圾，可向環保署反映，讓政府人員跟進。

Q: 我可以做什麼來減少購買指定垃圾袋費用？

A: 可把垃圾中的可回收物料，如紙皮、膠樽、膠袋膠盒、金屬罐、玻璃樽等乾淨分出來，放在屋苑回收箱或「綠在區區」和流動回收點。回收物須用指定袋包裹。如屋苑或附近有廚餘收集箱或收集點，可把廚餘拿去回收。

Q: 我在街上想棄置紙巾、雪條棍或飯盒等少量隨身垃圾，需要用指定袋嗎？

A: 不需要，把少量在街上產生的隨身垃圾放在公眾垃圾桶，不需要用指定袋包裹，但不應濫用公眾垃圾桶棄置家居垃圾。把過量家居垃圾棄置公眾垃圾桶上或旁邊，會構成非法棄置，可被罰款3000元。

Q: 屋苑可否採用「包底」方式，毋須個別住戶使用指定袋棄置垃圾？

A: 不可以，每個人都應為自己產生的垃圾負責，法例要求個人棄置垃圾時用指定袋。

Q: 如管理公司用了大型指定袋「執手尾」，我再用指定袋是否雙重收費？

A: 如屋苑有垃圾不用指定袋包裹，導致管理公司需要用大型指定袋包裹垃圾，才交給收集商，按情況可能要耗費大量人力物力，增加成本。最佳辦法是全屋苑一齊使用指定袋，管理公司毋須「執手尾」，總體費用也可減至最低。

Q: 我可以做什麼來減少購買指定垃圾袋費用？

A: 可把垃圾中的可回收物料，如紙皮、膠樽、膠袋膠盒、金屬罐、玻璃樽等乾淨分出來，放在屋苑回收箱或「綠在區區」和流動回收點。回收物須用指定袋包裹。如屋苑或附近有廚餘收集箱或收集點，可把廚餘拿去回收。

資料來源：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網誌

避免爭拗



透視鏡 蔡樹文

從近日媒體上關於垃圾收費議論，我們看到市民、物業管理公司、清潔工人對垃圾收費存在許多認知上的誤差。從目前到4月1日正式執行垃圾收費的兩個半月內，當局有必要對市民關於垃圾收費的疑團，進行有針對性的解釋，避免垃圾收費開始時出現混亂，避免不必要爭拗。

所謂物管公司「執手尾」、「包底」的說法出現，主要原因是不少人對法例理解不清晰造成。按當局的說法，所有住戶棄置垃圾都必須使用專用垃圾袋，對於設有垃圾槽的多層大廈，如何確保所有住戶將垃圾投入垃圾槽時，已經用指定垃圾袋包裝好垃圾？若住戶沒有把垃圾放在指定垃圾袋便將垃圾投入垃圾槽內，物管公司該如何處理？

此外，單棟樓清理垃圾，一般會用大垃圾袋裝好同層樓垃圾，所有住戶都合作用政府專用垃圾袋，那麼常用的大垃圾袋能否繼續使用？是否又會另外收費？市民、物管公司、垃圾清潔工人心中不少疑惑，有待政府解釋清楚。

物管過渡期「執手尾」非「包底」

責任自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昨日表示，垃圾收費的指引不建議物管公司放置大型指定垃圾袋讓居民扔垃圾，即使進行有關做法，住戶仍然需要購買指定垃圾袋棄置垃圾，否則屬違法。他強調管理公司以大型指定垃圾袋收垃圾的做法並非「包底」，只是在過渡期內幫沒有使用指定袋的住戶「執手尾」。

謝展寰表示，當局估計垃圾收費實施初期，有部分住戶不使用指定垃圾袋，物管公司唯有以大型指定垃圾袋包起這些垃圾再棄置。

不過，如果物管公司習慣為居民「執手尾」，會增加屋苑處理的成本，越多居民不用指定垃圾袋，「執手尾」的工作就會越多。居民若自律使用指定垃圾袋，是成本最低的方法。謝展寰說，垃圾收費實施初期，政府及志願團體會免費派發指定袋，免費派發並無問題。

環保署助理署長胡勁欣表示，市民如發現鄰居沒使用指定膠袋棄置垃圾，可致電環保署熱線2838 3111舉報，署方正製作手機應用程式讓市民上載違規照片，並連結全球定位系統，以便採取執法行動。 大公報記者易曉彤

「細袋」料滯銷 藥房憂囤貨

利潤有限

垃圾收費將於4月起實施，全港3000個指定零售點售賣指定袋和標籤，最快下周五（26日）起售賣。另外有50間藥房會參與計劃，但未列發售日期，港九藥房總商會副理事長張德榮表示，暫時未有會員申請加入，就算日後申請售賣，相信不會售賣全部九款容量垃圾袋。

張德榮表示，業界最關注賣指定袋僅得5%利潤，此外，不少藥房都引入電子收費，

當中涉及手續費，形容出售指定袋更加「無得賺」。目前政府已表示會為藥房提供物流供應商，令藥房毋須增加運輸成本，惟目前業界與署方未傾談細節。張德榮稱，政府曾要求藥房販賣全部九種指定垃圾袋，業界憂慮顧客可能只會購買當兩至三款，容量最細及最大的指定袋可能會滯銷，令藥房要在有限空間囤貨。計劃列出的50間藥房都只寫上地址而非舖名，實際上業界未確定是否要為政府售賣垃圾袋。